

香蜜湖片区国际化街区环境与设施整治完善工程、香梅路国际友好街区建设工程及香蜜湖中区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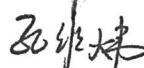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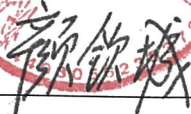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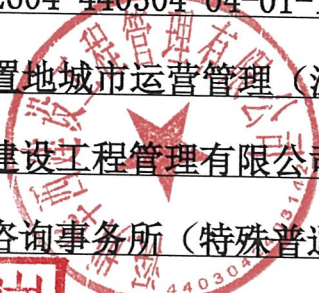

资信标

项目编号：2604-440304-04-01-163004001001

投标人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
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人代表：李巍//颜钦城//孔维炜

投标日期：2026年05月06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2、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获奖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6、投标函

7、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8、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所有制情况-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 香蜜湖片区国际化街区环境与设施整治完善工程、香梅路国际友好街区建设工程及香蜜湖中区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巍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 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3409E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巍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许可和许可项目信息、年报信息和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6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3409E
注册号:	440301105346099
商事主体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一照多址企业）
一照多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凤凰英荟城4栋446
法定代表人:	李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9494.58777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4-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9494.58777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p>一般经营项目：</p>	<p>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的工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青少年冬（夏）令营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不含国家禁止性销售商品）；书店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营室内儿童游乐场（除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p>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艺术培训、体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图书销售；提供校外托管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营业性演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歌舞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艺术考级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放映；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所有制情况-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_香蜜湖片区国际化街区环境与设施整治完善工程、香梅路国际友好街区建设工程及香蜜湖中区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颜钦城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肖宇城/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1栋1801-1802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注册号:	44030110277590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5-05-03
营业期限:	自1985-05-03起至2035-05-03止
核准日期:	2024-09-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各种楼层和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各种高度的高耸构筑物工程及各类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活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肖宇城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三)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所有制情况-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 香蜜湖片区国际化街区环境与设施整治完善工程、香梅路国际友好街区建设工程及香蜜湖中区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孔维炜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贺鹏(70.99%) 唐先会(29%) 孔维炜(0.0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注册号：	4403006021357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00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03-27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咨询；建筑科技及绿色建筑信息咨询；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委派代表
贺鹏	1561.78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唐先会	638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孔经纬	0.22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管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代建；合同金额：1221.34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合同金额：1221.340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全过程代建；合同金额：541.46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业绩 4	项目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代建；合同金额：117.6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业绩 5	项目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项目代建；合同金额：142.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代建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3-04-01-481424001001

标段名称：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代建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530.18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6



查验码：86242487451292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CRLCJ-LW24-
SBJ0001-231001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

工程名称: 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
项目(一期)代建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代建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代建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片区

项目投资： 。（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贝片区进行品质提升，改造范围北至 IBC 国际贸易中心地块以及布心路北侧首排建筑物界面，南至田贝四路南侧首排建筑物界面，东至翠竹路，西至文锦北路，总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具体包括：（一）对水贝一路、水贝二路、文锦北路、田贝四路、翠竹路、布心路辅路等进行基础整治提升，含改造交通设施、街区风貌、市政设施、景观绿化，约 2.38 万平方米；（二）对贝丽北路、布心路、田贝路进行品质提升，含改造硬质铺装、地铁出入口、景观照明、给排水，新建景观构筑物、游客服务中心等，约 3.15 万平方米；（三）对洪湖天桥、翠竹路天桥改造提升；（四）公共艺术专项，含主雕塑及珠宝银河展览艺术品。

本项目采取全过程代建，服务范围是代建单位根据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移交给委托人使用且完成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工程资料归档、办理结(决)算、协助审计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单位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编制、办理资产移交、保修管理、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在行政许可范围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接收委托单位移交的全部前期工作成果，负责组织编制代建项目相关报建报批文件，主要包括工程预算、施工许可、临时用地审批、临时占用绿化审批等。

对于全过程代建，除前款施工前工作外，还包括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阶段的设计方案、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等文件，并需经委托单位确认后方可申报；

(2) 负责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水务等申报手续；

(3) 负责组织除监理外的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和协助开展标后评估工作，招标文件挂网前应报委托单位予以确认；

(4) 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于全过程代建项目，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5) 负责代建期内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负主体责任，实行终身负责制；

(6) 对于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项目，配合保险单位和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责成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

(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报委托单位确认后组织实施，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投资控制和进度安排负责；工程完工后，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8) 负责开设项目资金监管账户，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每月支付工程款项，向委托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9) 代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由银行监管，在缺陷责任期内行使建设单位的相关权责；

(10) 负责编制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报委托单位审核确认后，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申报工作；

(11) 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资产使用单位或政府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2) 对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协助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13)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

（一期）代建（项目名称），已接受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服务费清单；
- （7）代建项目管理方案；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530.18 万元（含税）。

计价依据：《罗湖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细则》附件 2：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工程总概算 50000 万元以下的费率为 3%。因本项目目前处于立项后的前期工作阶段，还未编制项目概算，故以本项目投资匡算额 17672.68 万元代替概算额估算代建管理费。

计算过程：代建费暂定为 $17672.68 \times 3\% = 530.18$ 万元，实际金额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基数计取。

3. 项目负责人：乔亚斌；专业负责人_____。

4. 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结合实际进行选择 and 修改）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1）～（7）。

施工阶段代建：包括以下（2）～（7）。

(1) 项目前期阶段

1) 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预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投资计划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审批事项成果，并报委托单位确认。

2) 负责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清理工作，以及相关拆迁纠纷的处理（已委托街道办等其他单位办理的除外）。

3) 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组织本项目勘察、设计等其他服务类的招标工作（委托方已经完成的除外），选定勘察、设计等其他服务类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管理工作。

4) 负责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负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交通专项规划研究、绿色建筑咨询、节能评估、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

(2) 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以及向质安站申办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续。若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监督安全质

量时，代建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

6)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编制及预算（分项预算、单项工程预算）编制等工作，组织本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造价咨询等的招标工作（委托方已经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 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并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8) 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3) 项目实施阶段

9)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10) 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审批。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①拟选派项目工作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和资料员等)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资质证书，并将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报送委托人；

②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③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④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 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

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由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用款报告拨付工程款；负责审核并跟踪落实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12) 对代建期内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

13) 负责组织工程中间各项验收，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产生的费用根据相应的专业服务合同进行支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14) 依照国家、深圳市及罗湖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对工程变更事务(含工程变更的提出、审批和实施等)进行管理。

15) 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4) 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6) 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17)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工程结算报告，报委托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18) 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9) 负责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报委托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

20)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的保修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保修管理责任(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21)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5)产权办理

22)负责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提交产权办理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的办理工作(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

(6)税费缴纳

23)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等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

(7)其他工作

24)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并承担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

①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②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的建设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等;

③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④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25)本协议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应由代建人负

责的其它工作。

26) 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27) 委托人的合同义务严格限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章“委托人权利和义务”明确约定的合同义务。除此之外，因本代建项目产生的，以及基于本代建合同产生的，以及为完成本代建项目所必须但未在本协议明确列明的工作由委托人和代建人另行协商完成。

5. 代建费用

本项目代建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530.18 万元（含税）。

计费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罗湖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细则》附件 2：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工程总概算 50000 万元以下的费率为 3%。因本项目目前处于立项后的前期工作阶段，还未编制项目概算，故以本项目投资匡算额 17672.68 万元代替概算额估算代建管理费。

计算过程：代建费暂定为 $17672.68 \times 3\% = 530.18$ 万元，实际金额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基数计取。

6.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人确认知晓并理解其在本项目工程管理过程中所应负担之责任及所应履行之义务，并特此保证并承诺：代建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本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管理能力、技术力量和履约能力，具备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且代建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代建人已熟知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有关投资控制、报批、报审、备案等规范及操作程序，并承诺其有能力确保本项目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达到本合同约定之目标。代建人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1) 投资控制目标：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零叁万壹仟捌佰元整（¥）14903.18 万元（最终以总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以总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为限额，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总决算超出总概算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代建人承担但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地质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项目总决算超出总概算的，超出部分无需代建人承担。

(2)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3) 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

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代建人负责代建期内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负主体责任，实行终身负责制。

代建人应严格审核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 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工作单位。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国家法律及广东省相关规定允许代建人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总包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

委托人对代建人选择总包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的遴选有要求的，代建人应当遵守。

代建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选定总包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后，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代建人开展与代建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等各类服务事项时，应参照国家、省、市相关取费标准计取服务费，国家、省、市相关取费标准有约定浮动幅度的，按浮动值的下限执行，未约定浮动幅度的，原则上至少下浮 20%；国家、省、市未发布相关取费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约定，且原则上至少下浮 20%。

代建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总包或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应将招标方案、招标控制价报送委托人备案，并接受委托人的有关咨询和建议。

(5) 代建项目环保管理目标：

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结合项目实际提出绿建等级要求及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6) 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7) 其他管理目标：_____。

7.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建设管理及缺陷修复。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价款。

9. 代建期限

(1)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23年07月；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2)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01月；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24年10月；

(3) 完工后8个月内完成移交及审计结算、决算工作。

(4) 缺陷责任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缺陷责任期应与缺陷责任期限一致。

(5) 如遇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等问题，经委托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3年 8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二)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7-04-01-945403002001

标段名称：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1.340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30

查验码： JY202506185692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招标项目编号：2410-440307-04-01-945403002001
合同编号：JGZX(QZ)-2025-00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咨询人 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单位、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咨询人 2：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承担监
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业务的成员单位）

工程咨询人 3：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承担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的成员单位）

工程咨询人 4：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
BIM、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 BIM 业务的成员单位）

工程咨询人 5：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承担可行
性研究业务的成员单位）

2025 年 7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赖宇翔

工程咨询人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3409E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
写字楼12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巍

工程咨询人2：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工程咨询人3：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工程咨询人4：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C4A0H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2710号保利城花园3#、4#楼
会所

法定代表人：韩方铭

工程咨询人5：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
1A1601-1612、1701-1712单元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工程咨询人1、工程咨询人2、工程咨询人3、工程咨询人4、工程咨询人5)

以下合称工程咨询人、受托人或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岗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占地面积约 100 公顷。
最终项目规模以本工程发改概算批复为准。

4. 建设内容：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1、西侧环湖地块：环三棵松水库步道、广场、运动场地、服务建筑、配套设施、**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智慧系统、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2、东侧山林地块：连通松子坑森林公园步道及步道两侧**绿化提升**、观景平台、节点、座凳、标识系统、配套设施等。最终建设内容以本工程发改概算批复为准。

5. 工程投资额：30000 万元。最终以本工程发改概算批复为准。

6. 其他： /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收尾管理、项目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专业咨询包括：

(1) 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复勘察等，具体以具体情况及甲方的指令为准。

(2) BIM：施工阶段 BIM 服务、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 BIM 服务以及全阶段 BIM 技术培训、BIM 档案管理、统筹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的 BIM 工作、整合各分包专业模型和数据，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根据工程内容提供咨询、协调、现场诊断、指导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服务等。

(4) 涉水安全评估：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涉水安全评估报告。

(5) 防洪影响评价：对流域及区域情况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水文资料分析、防洪评估计算、河道演变分析、防洪综合评价、防治补救措施、涉水库安全评估、结论及建议等。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地质资料收集、工程地质测绘及地质灾害调查、综合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等。

(7)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8) 其他：

①工程咨询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工程勘察、BIM 技术应用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由工程咨询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担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通用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王代兵,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7709092170, 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证书编号 2303001116013,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44014001, 联系电话: 15815558701, 电子邮箱 525542634@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 刘鹏, 身份证号码: 362422198703280011, 高级工程师(园林景观设计)证书编号:1903001026171, 联系电话: 13751117298, 电子邮箱: liupeng381@crland.com.cn,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富圆,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7607126616, 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证书编号: 2103001053724,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44019833, 联系电话: 14745833399, 电子邮箱: 531438108@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勘察项目工程师姓名: 全永庆,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88101745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 AY20214401815,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编号: 2203001065186, 联系电话: 13826576073, 电子邮箱: 1599871434@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五、合同费用 (全过程咨询费)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零捌元整**
(¥:1221.3408 万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暂定): **¥323 万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暂定): **¥403.1748 万元;**

施工 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 **¥112.2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暂定): **¥36.05 万元;**

工程勘察费(暂定): ¥265.9460 万元;

涉水安全评估费(暂定): ¥55.022 万元;

防洪影响评价费(暂定): ¥16.348 万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暂定): ¥9.6 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配合的技术支持、宣传及总结、技术培训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或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 工程勘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4. 施工 BIM 技术应用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6. 涉水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7.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 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 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 支付费用。

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工程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 工程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 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决(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工程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 委托人可对工程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 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 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决(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 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决(结)算评审(审计), 并对工程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工程咨询人不良行为。

4.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 工程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 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 双方约定,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酬金的【10】%。

7. 双方约定, 由于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工程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酬金。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四份, 正本六份, 委托人二份, 工程咨询人五份; 副本十八份, 委托人三份, 工程咨询人十五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7月19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经委托人、工程咨询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温暖枫，0755-28910428；古深华，0755-28942033

工程咨询人1（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鹏，13751117298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44250100003400003179-0001

工程咨询人2（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耿东生，15815558676，0755-889172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01739910708

工程咨询人3（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应国，137135201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1200058855

工程咨询人4（盖章）：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耀轩，15014364516，0755-2640909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

银行账号：79480078801400000393

工程咨询人5（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长明，13590219790，0755-25725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巍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751117298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2. 其他 ①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郭淑蓉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15815558635 传真：0755-22385966

分工内容： 1.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涉水安全评估：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涉水安全评估报告。3. 防洪影响评价：对流域及区域情况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水文资料分析、防洪评估计算、河道演变分析、防洪综合评价、防治补救措施、涉水库安全评估、结论及建议等。4.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 其他 ① 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相应的法律责任。② 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工程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 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 & 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糜易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田应国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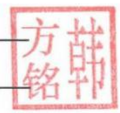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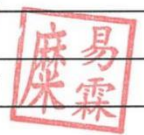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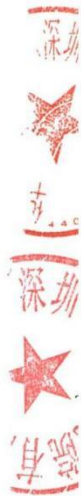
邮编：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328287 传真： 无

分工内容： 1. 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复勘察等，具体以具体情况及甲方的指令为准。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地质资料收集、工程地质测绘及地质灾害调查、综合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等。3. 其他 ① 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应的法律责任。② 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 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 & 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韩方铭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林耀轩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10 号保利城花园 3#、4#楼会所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409097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BIM：施工阶段 BIM 服务、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 BIM 服务以及全阶段 BIM 技术培训、BIM 档案管理、统筹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的 BIM 工作、整合各分包专业模型和数据，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等。2. 其他 ①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 BIM 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BIM）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范莹莹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莹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5725288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根据工程内容提供咨询、协调、现场诊断、指导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服务等。2. 其他 ①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三) 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全过程代建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10-04-01-724623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与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全过程代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5.3549万元(坪山区尖峰岭郊野公园建设工程193.8912万元, 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541.463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1



查验码: 35576929877032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PSCG20220108-YL034

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
全过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 建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5日

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全过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全过程代建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代建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全过程代建

2. 项目总投资：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暂定 18048.79 万元

3.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建设规模：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暂定 18048.79 万元，具体以区发改局下达的资金计划及概算批复为准。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是坪山大道全线（21.5km，自龙岗界至深惠边界）的一段，本次改造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中山立交—沙湖路），终点至深惠边界，接惠州白云一路，总长约 15.3km，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 60m，原则两侧按照 100m 预留。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景观坐凳、分类垃圾桶、景观标识牌、公共艺术及景观小品和道路相邻节点区域景观设计等。

6. 招标内容为：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项目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给运营管养单位、保修期满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决算、审计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二、代建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1. 负责代建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及进度管理负责；

2. 落实代建项目的项目组主要专业负责人员的配备，具体办理并完成项目实施涉及的规划、土地、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施工、园林绿化、市政接驳许可等相关报建工作；

3. 组织开展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招标控制价等文件的编制及配合报批；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开展工程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服务招标；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开展工程施工、监理、造价、材料、设备等招标采购；

6. 负责工程合同的谈判、签订，并实行全过程管理工作；

7. 协助办理年度建设资金申报，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划拨，按合同和工程进度协助办理项目资金支付，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8. 开展对工程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及时责成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委托单位；

9. 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10. 编制项目竣工结算、协助编制决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完成结算审核、协助完成决算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申报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省、市、区针对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11. 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后办理移交、归档备案手续,向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2. 在建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行使建设单位的相关权责;

13. 协助委托单位编制代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4. 缴纳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散装水泥保证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及代建过程中签署合同产生的印花税等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由委托人承担。(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

15. 代建人不代垫任何建设资金,如因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单位的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资金延期支付,代建人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且项目总工期相应顺延。

16. 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并承担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

(1) 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2) 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的建设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等;

(3) 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4) 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17.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人明确知晓并理解其在本项目工程管理过

程中所应负担之责任及所应履行之义务，并特此保证并承诺：代建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本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管理能力、技术力量和履约能力，具备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且代建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代建人已熟知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有关投资控制、报批、报审、备案等规范及操作程序，并承诺其有能力确保本项目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达到本合同约定之目标。代建人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1、工期管理目标

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计划 2023 年完成项目施工。（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备注：本代建合同为全过程代建，即包括前期阶段、实施阶段及项目结束归档、保修的所有过程，如因征地拆迁、规划调整和占用国家林业用地等问题导致完成全过程代建的时间与上述时间不相符，工期应相应顺延。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的专业工作单位。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国家法律及广东省相关规定允许代建方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方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总包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代建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建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5、投资管理目标

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投资额，但通用合同条款第六十八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6、环保管理目标

达到深圳市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7、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四、代建管理费

代建管理费按照《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计取，即项目总概算 5 亿元及以下为 3%，概算 5-10 亿元为 2.5%，概算 10-20 亿元为 2%，概算 20 亿元及以上为 1.5%。代建管理费可分阶段计取，前期阶段代建管理费与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管理费，按照管理费总额的 3:7 比例确定。

坪山大道中、北段绿化景观工程总投资为 18048.79 万元，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代建管理费费率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发改〔2018〕861号）规定的费率计取，实际合同价以概算批复文件列明的代建管理费为准。合同

价暂定为（大写）：伍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5414637 元）；

代建管理费从项目建设管理费列支，若超出，则超出部分从预备费等其他费用列支。结算时代建管理费按照项目竣工决算实际造价（扣除代建管理费、委托单位已实施的相关费用及已经实施的所有相关前期费用）为计费基数，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发改〔2018〕861号）规定的费率计取；如本项目被政府部门审核的，则以相关部门最终审核价为基数计取。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3. 委托代建协议书；
4. 合同补充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建设监管方案；
8. 中标通知书；
9. 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10. 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委托人通过招标确定的预选单位，代建人可以自行选择使用。

十、为达到项目的目标，代建人可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或委托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管理、资金收支等工作。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 B 座 8 楼

邮编：518051

电话：/



蒋慕川

本合同签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四)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代建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4-04-01-94377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代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6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查验码： JY202407125918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
代建项目合同

2024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三道弘毅路1号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蔡 毅

代建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巍

项目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代建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 8252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项目建设地点西起新洲河口，东至国创中心，全长 2.6 公里。主要包括：慢行系统工程、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建筑改造工程、智慧边防系统工程、水电安装及其他工程、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全过程代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项目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实施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代建（项目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单位”）为本项目代建单位。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6)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7) 代建管理费清单；

(8) 代建项目建议书；

(9)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1,176,100.00），暂按总投资捌仟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大写）（¥82,520,000.00）作为计费基数。最终代建管理费以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为计费基数计算。对已批复项目总概算的代建项目，当工程实际投资额因不可抗力减少或增加时，代建管理费应根据实调整，相应扣减或增加。采取招标方式选取代建单位的，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代建管理费计取方式为准（计费标准按照《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主要责任人

1. 代建项目首席责任人：陈志军；勘察主要责任人：蔡华海；设计主要责任人：张金萍；造价主要责任人：黄冬梅；采购主要责任人：柯雨兴；土建主要责任人：李志强；设备主要责任人：李峰勋；施工监理主要责任人：邵东。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估算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伍拾贰万元整（¥82,520,000.00），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单位应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后的30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总概算。项目单位审核确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建工期目标：695日历天。

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 安全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与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5. 代建项目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经济特区《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8版》要求，如有相关建筑物应按照绿色建筑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6. 其他管理目标:

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经批复的投资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代建项目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级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2024年12月10日前开工建设,代建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移交项目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695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二、代建期限

1. 代建项目前期阶段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7月;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前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地收储入库、法图调整、产权注销、场地移交;负责可研编制报批、概算报告、勘察设计、招标采购、报批报建、苗木迁移等,如因非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前期阶段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则后续阶段时间将相应顺延。

2. 代建单位建设实施阶段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0日;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2月10日;

3. 代建项目工程移交时间:2026年6月30日;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26年6月30日;资产移交时间:2026年6月30日;

4. 缺陷责任管理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2年。缺陷责任期应与缺陷责任管理期限一致。

三、职责

1. 代建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

建项目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2. 项目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时申请向专业工作单位支付合同价款，以保障项目推进。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6日；

订立地点：

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位执 5 份，代建单位执 5 份。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段）工程代建项目合同》签署页)

项目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16日



代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16日



(五)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项目代建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4-04-01-261039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代建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142.2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8



查验码：74965235149363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代 建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代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代建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代建项目，已接受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代建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10369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代建项目的全过程代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含缺陷责任管理期）之日，除本合同约定的需由委托人完成的审查、批准、备案以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外，其余建设管理工作均属于本次工程代建管理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阶段。（1）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等，发现问题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对于因前期阶段重大失误导致本项目发生结算价超出概算或建设效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但代建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异议的，代建人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2）负责按约定的时间节点监督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并在前期工作滞后时及时向委托人进行报告。对于前期工作严重滞后而代建人未向委托人进行报告的，代建人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3）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相应法律法规，负责组织本项目预算编制、施工以及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等的采购招标工作，选定中标单位，负责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报委托人备案；（4）按照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负责协助项目概算报送，并报委托人确认，协助委托人申报项目投资计划等一系列工作；（5）严格按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19〕7号）》相关条款执行工作。

2. 施工阶段。（1）负责除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外的设计管理工作

(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管理工作)，负责在向审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审计工作中整理资料；(2) 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全面管理；(3) 负责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需求，配合委托人申报投资计划，按项目进度向委托人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4)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3. 结算及保修阶段。(1) 负责项目全过程工程资料档案整理、汇编及移交；(2)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编制工程项目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政府相关规定报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计，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3)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的保修管理(代建人的缺陷责任管理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作。

4. 其他。完成委托人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需要落实的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 代建管理费清单；
- (7) 代建项目建议书；
- (8)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1422800.00 元）。

4. 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匡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玖万整（¥103690000.00 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20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 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 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 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 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

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前期阶段（累计工期 3 个月）：可研报告批复后 1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概算批复后 2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施工阶段（累计工期 11 个月）：在概算批复后编制施工阶段工作计划报委托单位，工期与实际进度时间相匹配，中间验收在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在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阶段性验收，单元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不得超过 2 个日历天，资料及时完整。竣工验收阶段（累计工期 7 个月）：合同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6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和决算工作。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代建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质量保修管理期）止，其中：

(1)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计划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

(2)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完成所有工作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竣工验收后移交时间：2024 年 4 月；

(3) 质量保修管理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起计算，2年。

9.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委托人及代建人各执 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毅
4403042081728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6日

代建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海慕川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监理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金额：91.82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金额：219.4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D 区 1 标段；合同金额：94.13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L202209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
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11月18日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工程（三期）共包含6条市政支路，本次监理的4条市政道路均位于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内，4条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702米，其中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道路宽18米、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滨海北二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滨海北一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道路工程施工道路宽16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围挡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冲，身份证号码：420583199407022234，注册号：44026842。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次监理服务，采用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 ¥918270），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造价员	工程造价	造价员或同等执业资格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253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2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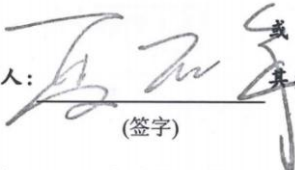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 甲方执 7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
		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
					越城一期1栋1801-1802
电	话:		电	话:	0722-25312388
传	真:	/	传	真:	0755-25312388
开	户	银	开	户	银
行:		行:	行:	行: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92500051405587
法	定	代	法	定	代
定	人		定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的	代	理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2年12月2日	日	期:	2022年12月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
(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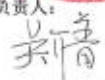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1702.38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552.59573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787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3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2023-0787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6月28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6月24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6月2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6月28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所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岩土)
 姓名: 简 琦
 注册号: 410031D45004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二)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168218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4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润晓



本工程于 2022-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9

查验码: 68531012127468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L2022001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
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09月30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妈湾三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四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五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振海路（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北三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等6条道路及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新建行政卡口、停车场，对现有的卡口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道路总长4.2公里，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18-40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
的准备工作；

2.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缓冲场停车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围网修缮工程、行政卡口雨棚及自行车停车棚工程、卡口信息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监理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润晓，身份证号码：422431196906152953，注册号：4400565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2194700.00 元，
监理酬金率 1.9%，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 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 甲方执 7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电 话:

电 话:

0755-25312381

传 真:

/

传 真:

0755-2531238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92500051405587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张 小 妹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5月28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片区前海综合保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市政道路391m及配套专业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9749.300879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3-440305-04-01-168218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3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5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3月27日	2023-0361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3月31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5月28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 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张润院 注册号44005659 有效期2027.03.11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王树平 注册号1442015201530663(09) 市政 2027.11.16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颜恩锋
 注册号: 1200246-AY006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三)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D 区 1 标段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SHENZHEN FUTIAN DISTRICT CONSTRUCTION WORKS BUREAU
—— 廉洁 高效 品质 创新 ——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FTJGZHGWT20260207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 D 区 1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附件: 附件 1《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 3《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李冲, 身份证号码: 420583199407022234, 注册号: 4402684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最终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来计算监理费, 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941375 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89.6548	4.4827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 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受托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2. 保修阶段: 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持五份，受托人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工务署-2026/4/23 14:20-FTJGZHGWQT20260207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SHENZHEN FUTIAN DISTRICT CONSTRUCTION WORKS BUREAU
廉洁 高效 品质 创新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一期1栋1801-1802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50100006900005031

电话：0755-25312388

传真：0755-25312388

电子邮箱：



20-FTJGZHGWQT20260207
建筑工务署-2026/4/23

四、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投标人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660.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 II 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合同金额：307.3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合同金额：100.6623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956004001

标段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 660.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9



蒋嘉川

查验码: 842587372385451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PSCG20220195-YL064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 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代建监管人”）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 25 号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5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2923785

传真：89221823

电子邮箱：yanlvxuan@szpsq.gov.cn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798540316

传真：/

电子邮箱：muxiaoqianl@crland.com.cn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咨询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 C 座 1203-120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电话：0755-26901301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3、服务范围、工作内容

1. 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代建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代建人基于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10067-YL019)，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咨询人三方就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咨询服务内容

1.3.1 配合可研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投资估算的复核等)

1.3.2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或复核

1.3.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4 配合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涵盖：配合可研、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计及竣工决算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出席会议：根据代建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1.4.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4、造价咨询合同金额：660.35 万元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 4.5 代建人有权统计并核实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咨询人须积极配合此项核实工作。
- 4.6 代建人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代建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代建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 4.7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三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三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三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4.8 代建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咨询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代建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代建人的一切责任，咨询人无权要求代建监管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4.9 咨询人承诺认可代建人与代建监管人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代建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 4.10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代建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 5.1.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即 RMB6603500.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6229716.98 元）。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5、合同签订时间：2022.08.17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绍兴

日期：2022.8.17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蒋慕川

日期：2022.8.17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冕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坪发改复〔2024〕81号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 (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一 贯通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申报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一贯通工程概算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项目编码:2408-440310-04-01-107045)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度约16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97.5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交通疏解、**绿化**、强电、弱电、给排水及消防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

项目总投资25128.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916.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41.16 万元，预备费 1182.87 万元以及项目建设管理费 288.40 万元（详见附件）。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项目投资不得超过已核定的投资概算。

（二）请你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三）请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建设任务。

（四）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一贯通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30日

（电子）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307.332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12

查验码：56305280474161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造价咨询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Ⅱ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HZ01-ZJ-21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咨询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电话：0755 86612306

传真：

电子邮箱：1780230177@qq.com

鉴于：

1. 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

3、服务范围、工作内容

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咨询服务内容：

1.3.1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1.3.2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3 [√] 配合政府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1.4.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1.4.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全过程造价咨询证明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1 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

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2.2 概算编制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算，与估算作详细比较。若概算超出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2.2.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2.2.3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2.2.4 当设计单位更新概算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概算文件满足委托人要求。

2.2.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咨询人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2.2.6 协助委托人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3.1 设计阶段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委托人成本要求，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方案。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按需提交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供委托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模板等。

2.3.2 招标阶段

(1) 配合图纸设计：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b、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

省建议。

c、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2) 编制招标文件：

a、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落实方案优化意见，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咨询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b、协助委托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机电、市政、水利及园林工程等），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

c、编制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编制不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委托人评定，根据委托人需要作交底，并将委托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细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署：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

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d、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e、编制、装订正式合同文件，并指导各方签署，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f、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g、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新量度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3.3 施工阶段：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f、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g、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h、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i、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j、当委托方有需要时，参与委托方、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会。

2.3.4 竣工结算阶段：

a、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b、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c、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d、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概算批复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e、负责已完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f、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g、结算完成后，协助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2.3.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

4、合同金额：307.332 万元

4.9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咨询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单位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甲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4.10 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4.11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委托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合同金额：307.332万元

5.1.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大写），即 3073320.00 元 RMB。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1-咨询人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下浮率为 28%（下浮率为咨询人投标报价相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

5.1.2 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1) 合同价=概算编制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Σ （计费基数×计费标准费率）】×（1-咨询人下浮率）

(2) 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3)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


a、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金额+咨询服务奖罚+违约金。委托人与咨询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委托人、咨询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咨询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第三方审核部门审核确认金额（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咨询人同意，如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结算金额超过政府核定金额，委托人仍以政府核定

5、合同签订时间：2021.09.30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合同签订时间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3〕541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 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支流及湖库碧道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支流及湖库碧道（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项目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碧道项目及 13 条湖库碧道项目 2 部分内容。其中，湖库碧道项目拟对南坑水库碧道、

三联水库碧道、鸡公坑水库碧道、正坑水库碧道、沙背坳水库碧道、长坑水库碧道、黄竹坑水库碧道、田祖上水库二期碧道、神仙岭水库二期碧道、三联-鸡公坑水库连接段碧道、丁山河碧道、龙岗湿地公园碧道、黄竹坑水碧道共 13 条碧道的标识标牌及地面标识进行新建和改造。即新建标识牌共计 471 套，改造绿道标识 46 套，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1179.37m²，破除并恢复路面约 386m²。

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碧道全长 7.8km，项目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29.45ha，其中上游段南起宝荷路，北至龙岗路，全长 4.6km，占地面积约 17.4ha；下游段南起龙岗路，北至龙岗河，全长 3.2km，占地面积约 12.05ha。主要包括水工、景观、绿化及管线迁改等工程内容。

（一）水工工程

1. 水工结构工程：新建直立式挡土墙 154m、新建衡重式挡土墙 40m、新建桩板式挡土墙 520m、现状浆砌石挡土墙加固 4481m 及现状挡墙清洗，新建汀步 1 处、景观松木桩支护 1 处、景观台阶基础 2 处。

2. 水生态设计内容：对沿岸小型零散排口进行整合归并，就近接入现状雨水排放系统，涉及改造排口共计 64 处；对河道内功能可替代的现状污水管道进行拆除，涉及管道共计 782m。

3. 土石方工程：挡墙及堤岸开挖土方 9762m³，桩基施工平台、施工便道、下河车道开挖土方 9700m³，挖淤泥、流沙 4.68

万 m³，余方弃置共 5.92 万 m³。

4. 施工组织工程：铺设砂袋围堰 5622m、拆除围墙 1047m、围挡 15857m、洗车池 19 座、下河车道 327m、围堰内施工便道 4934m、打桩平台 922m²等。

（二）绿化工程

上下游总长约 7.8km，绿化面积 75409m²，包括堤顶线性植物种植及南约广场、南约绿舟、花溪大道、环苑公园、双龙公园、绿洲栖居等 6 个节点种植。主要绿化内容：种植乔木 1548 株，迁移树木 52 株；灌木地被 60333m²、水生植物 203m²、藤本植物 4690m、花境植物 214m²、草坪 14659m²等。另外，外挂花箱种植面积共 481.5m²。

（三）园林景观工程

拆除现状铺装、挡墙、标识、栏杆、景观构筑物等，采用花岗岩、PC 仿石砖、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材料铺（筑）装箱涵路、园路、堤顶路、广场、行车道等共 5.94 万 m²，包括新建机动车停车位 3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 处、景观挑台 1 处、标识标牌约 536 个、过河汀步 1 处、运动场地（篮球场、乒乓球台、儿童游乐场）共 4 处、游乐康体设施 47 件、钢构及钢混廊架共 6 个、挡墙外挂 UHPC 花箱 9 组、挡墙及景墙 1327m、栈道 1 处、钢梯 3 处，老桥改造 1 处等。

（四）安装工程

1. 10KV 外电工程：敷设 10KV 电缆 362m，新建户外环网柜 5

台、电缆中间头、电缆标识牌及电缆检查井等。

2. 景观电气工程：主要包括（景观照明）强电系统和智能化系统 2 部分。景观照明包括配置庭院灯、草坪灯、射灯、投光灯、绑树灯、地灯等共 2082 盏，灯带 12542m，发光砖 222 只，小品灯光 76 处，配套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6 台、照明配电箱 21 台；智能化系统包括弱电多功能杆（监控、广播、无线 AP）系统，AI 虚拟骑行，AI 武术大屏，智慧喷雾，地面互动投影等。其中多功能杆系统共含多功能杆 109 根、室外弱电机柜 6 座。

3. 景观水工程：给水工程主要包括敷设 dn25-dn90 绿化给水（PE）管道 12752m，配套取水器、自动喷灌喷头、喷灌电磁阀组、雾化喷头、雾化主机等给水管道附件；排水工程主要包括敷设 dn110-dn315 透水盲管、排水管道等共 18923m，新建绿地雨水口、道路雨水口、检查井及生态草沟等。

（五）管线迁改工程

对工程范围内的 10KV 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给排水管道进行迁改。主要内容：拆除（光）电缆、导线、管道、设备及构筑物等；敷设 10KV 电力电缆共 6673m、电缆保护管道、光缆及保护管，配套户外环网柜 6 个、各式电缆检查井、交换机等；敷设 12-288 芯通信光缆及子管共 66600m、保护排管，配套通信检查井、标志牌、光缆接续等；敷设给排水管道共 205m，配套给水阀门井、排水检查井等。

（六）建筑工程

双龙绿翼驿站，功能主要为咖啡厅、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环卫和休息区。驿站建筑面积为 539.1m²，建筑高 5m，主要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加钢框架结构。

主要装饰做法（含商业区精装修）：水磨石地面、竹木地板、防滑瓷砖、石材地面及细石混凝土楼地面；水磨石预制板、光面瓷砖、不锈钢烤漆板、预制竹板板材及无机涂料内墙面；干挂铝长城板、氟碳喷涂铝单板外墙；竹木板、轻钢龙骨硅钙板及蜂窝铝板吊顶；竹木及 EPDM 屋面；铝合金、塑钢金属门窗等。

（七）桥梁工程

1. 新建南约河人行桥位于深圳东进中医院南门旁，采用斜跨三角拱桥，跨径 24.7m，桥宽 3.3m，拱肋采用变截面箱型断面，主梁采用箱型截面，主梁外侧布置工字型横梁和圆管型锚固纵梁，采用平行钢丝拉索，钻孔灌注桩基础。

2. 新建翠竹路人行桥位于规划翠竹路北侧，跨越南约河，桥长约 25.2m，宽 3.5m，采用变高度简支梁，桥梁平面呈直线布置。主梁采用全焊接钢板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轻型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二、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36077.6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0425.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99.42 万元，预备费 1691.25 万元，项目代建费 561.45 万元。以审核概算 36078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三、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概算针对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碧道工程内容，而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一批）（标识专项工程）已于2022年10月完成建安费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审核建安费为242.64万元，故此次其他费、预备费以支流及湖库碧道（标识专项工程）2个工程建安费之和为基数进行计取。

（二）根据《龙岗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1年第3号）》“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采用全过程代建方案”，本项目计取代建费。

（三）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此复。

附件：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一支流及湖库碧道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20日

(三)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40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 100.66239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25



查验码: 77241286898989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合同

G202311-001

合同编号：CRLCJ-NS16-RCGY01-ZJ-231001

业主（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1 月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合同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业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9 号

邮编：518052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924650929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5889597503

传真：/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d.com.cn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咨询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电话：0775-26901160

传真：/

电子邮箱：hhm8858@126.com

3、服务范围、工作内容

鉴于：

1. 咨询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全过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G202104-019），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 1.1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1.3 咨询服务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即从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人指定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及决算审核报告等）、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
-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4.1 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 1.4.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1.4.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1.4.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1 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2.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2.1 设计阶段

(1) 提供类似项目的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标准。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委托人成本要求，咨询人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方案。

(3) 当设计单位调整、优化此阶段方案后，咨询人应及时调整估算，按需提交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直至此阶段最终方案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4) 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制定控制造价的指标及应用说明，供委托人实施限额设计。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窗地比、车位比、层高、外立面、装修、室外景观、门及栏杆等，结构工程如钢筋、混凝土、模板、园林绿

化等，机电工程如智能化、泛光照明等。

- (5) 初步设计阶段中，根据建设和交付标准、规模等指标，咨询人按需提交分析报告，直至此阶段完成报批。

2.2.2 招标阶段

(1) 配合图纸设计：

-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图纸深度，作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 b、审核各分项工程之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 c、审核设计图是否达到招标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2) 编制招标文件：

- a、拿到招标图纸后咨询人应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落实方案优化意见，并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会审结果。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善，咨询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提示，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咨询人负责。
- b、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包括土建、机电及园林工程等），协助编制工程量清单，审阅图纸资料是否足够作招标。
- c、编制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

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配合编制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委托人评定，根据委托人需要作交底，并将委托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细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署：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d、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e、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f、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

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配合编制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交由委托人评定，根据委托人需要作交底，并将委托人意见编入最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投标书、合同协议书样本、合同条款、造价规范、图纸目录、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清单细目表、履约保函样本、工程保修书、施工开办项目、工程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样本等。

e、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发标、议标、定标、合同签署：

a、无需通过政府平台的招标项目，协助委托人进行投标邀请、招标文件发放及交底、问卷发放、答疑、中标/落标通知书发放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所需书面文件的编制。

b、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向委托人提供详细的计算清单。

c、在投标人回标后，校核、分析所收到的标书并提交商务分析报告，包括计算上的复核、报价及其明细的对比分析、投标技巧分析、报价合理性分析、合约上是否响应标书要求、结合投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对其报价进行分析并综合评估等。

d、协助委托人与投标人进行报价和合同条件的议标。

e、配合进行相关造价文件报批报审。

f、根据委托人需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及/或合同签署完成后，由咨询人向合同各签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最终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交底，陈述合同构成、各方权责、合同风险、需关注条款，以及清单构成、需关注项目、暂定量

项目、暂定款项目、暂定物料单价项目等内容，使各方对合同文件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内容有深入了解。

g、若工程合同采用费率招标或模拟清单招标，咨询人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工程量计量工作，编制工程预算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若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估工程量形式，则咨询人应在收到第一版详细施工图后进行合同清单全部工程量的重计量工作，与承包商进行核对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

2.2.3 施工阶段：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符合合同约定及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f、按周为单位固定组织项目成本会议，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g、编制资金计划，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提供工程

进度款付款证书；

h、承担合同条款解释说明工作，参与并协助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对和解决工程争议；

i、凡是涉及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包括协调、配合、审核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均由咨询人承担；

j、当委托人有需要时，参与委托人、专业顾问的现场例会或其他相关汇报会。

2.2.4 竣工结算阶段：

a、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b、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

c、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子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

d、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概算批复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

e、负责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f、协助委托人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及成本控制建档工作。

g、结算完成后，协助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参与财务决算，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

2.2.5 成本报告

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额调整情况。
- b、说明工程造价近期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 c、说明变更发生情况、大宗甲供材料进场情况、市场造价信息分析等。
- d、对最终的工程结算造价作出估算，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分析比较，及时提出解决偏差的建议与方案。
- e、就每月更新后的造价情况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月度资金流量表。
- f、编写一切必要说明书、评估报告及提交有关文件于银行以便委托人办理贷款手续。
- g、配合动态成本编辑、填写、上报，对关键成本项目做好记录反馈。

2.2.6 保修阶段

- a、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 b、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2.3 其他：

- 2.3.1 按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资料，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编制、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 2.3.2 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3.3 协助完成结算审核及工程财务审核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3.4 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及绩效评价，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 2.3.5 委托人临时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 2.3.6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造价成果需履行财政投资审批程序；咨询人承担所有报审、送审等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要求

3.1 工作期限要求

- 3.1.1 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人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 3.1.2 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5 天。
- 3.1.3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反索赔等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3.1.4 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接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 3.1.5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30 天内提交。
- 3.1.6 上述时间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d 具体明确。

3.2 质量要求

- 3.2.1 咨询人编制的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全面反应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且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其中工程量准确率应在 95%以上，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若上述误差较大，视咨询成果不具备参考性，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 3.2.2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例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 3.2.3 结算造价与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 3.2.4 实际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3.2.5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与委托人核对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 3.3 数量要求
- 3.3.1 工程预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光盘）；
 - 3.3.3 工程量清单三份，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电子清单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
 - 3.3.4 招标控制价，包括配合委托人完成电子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时提供电子版）；招标控制价应附编制说明；
 - 3.3.5 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 3.3.6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 3.3.7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 3.3.8 工程结算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9 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3.3.10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意见；
- 3.3.11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四份；
- 3.3.12 合同组卷；
- 3.3.13 项目成本管理相关成果文件；
- 3.3.14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 3.3.15 全部过程文件的扫描件。
- 3.3.16 所有工作成果语言为简体中文，均提供电子版，文件份数为一般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须按委托人要求之份数提供。
以上制作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酬金中。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团队

- 4.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工程造价服务，并在提供服务之过程中按实际需要增派合适之人员，务求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之要求。

本项目须驻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1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其中园林景观造价人员 1 名，具体到岗时间及人员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需阶段性增加人员驻场，咨询人须及时安排，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 4.2 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咨询人派出的服务团队各专业人员如有变更，需有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的人员进行替换，并须由委托人事先书面认可。
- 4.3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为本项目指派的造价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委托人以其他正当理由提出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咨询人

4、合同金额：100.662393 万元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4.9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的代建单位，但业主、委托人、咨询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咨询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无权要求业主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4.10 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全过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G202104-019】）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 4.11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委托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 4.12 咨询单位从项目开始至项目决算完成应对各项目单独提供 1 名专职造价人员，全程交由委托人安排相关工作，如不能满足委托人需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其所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之内。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收费

5.1.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大写），即 RMB1006623.93。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1-咨询人下浮率）计取，本合同咨询人下浮率为 23.00%（下浮率为咨询人投标报价相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

5.1.2 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1) 合同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Σ（计

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5.3.3 上述费用支付，咨询人必须按照业主和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5.3.4 履约保函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函具体金额为：100662.393元。

3.7.2 履约保函形式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开户行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大厦一、二楼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条 转让

6.1 咨询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

第七条 保密

7.1 咨询人须负责对其向委托人和业主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资料文件保密，并对委托人和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任何因为咨询人泄露委托人/业主商业秘密而给委托人/业主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和业主可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同时咨询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和业主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

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其他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业主有权监督代建项目的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工程工期等，对代建方和施工方的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有权要求纠正；有权审核各项合同文件及结算资料，并监督、审查政府资金的使用情况。
- 15.3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4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4.1 附件1：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 15.4.2 附件2：答疑补遗
- 15.4.3 附件3：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4.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4.5 附件 5: 投标文件

15.4.6 附件 6: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4.7 附件 7: 阳光宣言

15.4.8 附件 8: 履约保函

15.5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6 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执【肆】份，业主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5、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0

(签字盖章页)

业主（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20

委托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20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20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3〕91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人才公园二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报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延续人才公园一期的设计原则和理念，保持人才公园一期与二期的和谐统一，补缺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高品质人才公园景观系统，成为与周边城市环境相协调发展的公共游憩空间。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方案也是可行的。

二、项目的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片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55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路系统、公园服务性建筑、园林景观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化种植、安装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

项目申报估算为 21197.46 万元，评审后总投资为 198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3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7 万元，预备费 916 万元，代建管理费 577 万元。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应妥善处理与周边项目的衔接,如已建项目(人才公园一期、地铁 13 号线车辆段等)和待建项目(220kV 变电站、调蓄池等)。

(二)论证项目配套设施的功能及规模,补充经济技术指标。

(三)依据国家及深圳市的工可编制深度要求,完善园路方案设计与交通组织图。

(四)结合公园低碳及试点零碳的建设要求,补充低碳建设路径,减少花岗岩、泥炭土等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

(五)根据优化后的方案,核实工程量及工程单价,合理确定总投资。

(六)项目计划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9 月竣工,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七) 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项目管理。

此复。

附件：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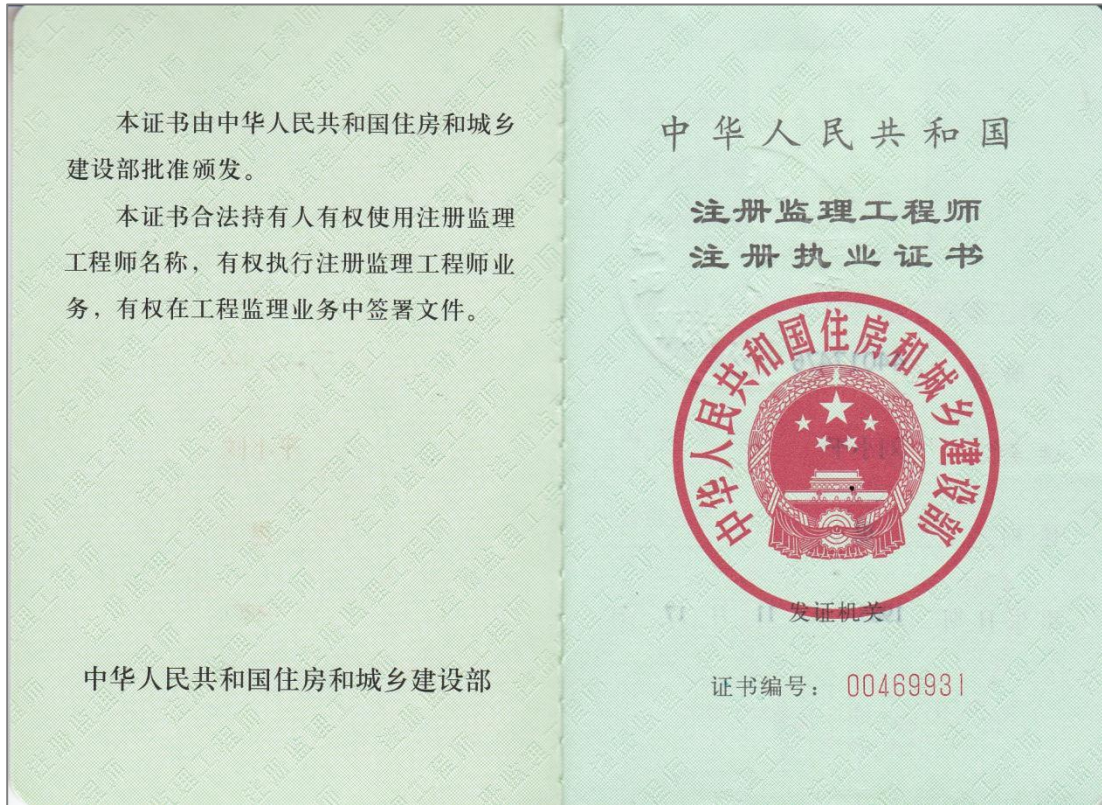
五、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及造价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刘小平	高级工程师	10年
2	总监（一）	李光辉	高级工程师	34年
3	总监（二）	王延龙	高级工程师	28年
4	总监（三）	汪智佶	高级工程师	8年
5	造价负责人	贺鹏	高级工程师	24年
6	项目管理负责人	乔亚斌	高级工程师	18年
7	工程管理负责人	邢鹏	高级工程师	23年
8	设计管理负责人	杨帅	高级工程师	18年
9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朱晓蕾	工程师	18年
10	报批报建负责人	钟坦忱	助理工程师	13年
11	综合管理负责人	刘宏升	工程师	30年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项目总负责人-刘小平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单位变更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40424

认定机关 (签章)
2019年08月0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No. 00404556

认定机关 (签章)
2020年4月14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注册管理专用章
2023年08月21日

No. 00600224 认定机关 (签章)
2026年6月1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21日

No. 01112839 认定机关 (签章)
2023年06月01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刘小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1*****9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520200442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46993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747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21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8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小平
身份证号：42118119851117629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0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小平 社保电脑号: 619276601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51117629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70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320.0		8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50654be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705 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二) 项目总监 (一) - 李光辉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光辉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66年06月24日

注册编号 : 44022016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6月0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李光辉

个人签名 : 李光辉

签名日期 : 2026.3.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光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22*****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2201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9年06月04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9年06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olds the senior professional and/or technical rank herein ind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Qualification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anks."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Yunnan Province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李光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6月24日

昆明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

评审组织 评审委员会

资格认定时间 2019年11月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

证书编号 001910595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光辉 社保电脑号: 803997584 身份证号码: 2310221966062454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70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2817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514.88	5257.44			1413.64	471.26			471.26					94.52	98.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0691d5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705

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 项目总监 (二) - 王延龙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6日
- 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王延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05日

注册编号: 44005664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5月08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 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延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4*****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5664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5月0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5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0987835

姓名： 王延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4.5

籍贯： 吉林 民族： 汉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初任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首次任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证单位：



2009年11月23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延龙 社保电脑号: 610594231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70040545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70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817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4	2817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2699.34	5976.16			5654.28	2154.08		538.6							9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140068ac1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705 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 项目总监 (二) -汪智信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7日
- 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汪智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19日

注册编号: 44022015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9年06月04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汪智信
2023.3.6

个人签名: 汪智信

签名日期: 2026.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51090046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汪智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02*****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201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9年06月04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9年06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职称证书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汪智信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602199012193513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项目管理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4-12-13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5〕123号

发证时间：2025-02-06

编号：202541986533

查询网址：<http://gzbw.rlsbj.cq.gov.cn/cqyjsr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智信		社保电脑号：003291965		身份证号码：430602199012193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2817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469.6	3234.8			4900.98	1804.76			471.26						9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2deba7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705 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 造价负责人-贺鹏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贺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11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14400027604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个人签名:

贺鹏

签名日期:

2026.03.09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0300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34442305441378
File No.:

姓名: 贺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10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3月 1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贺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5*****7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建[造]1111440002760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1440002760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职称证书

贺鹏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3120号
专用章



身份证

姓名 贺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1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政清路布吉中心花园B座11A2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5197811260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20-2032.10.2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贺鹏 社保电脑号: 604567803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78112603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编号: 600216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216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21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180.0		360.0		9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c6ba32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 综合管理负责人-乔亚斌

职称证书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名 乔亚斌 <i>Full Name</i>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i>Qualification</i>
性别 男 <i>Sex</i>	专业 建筑工程 <i>Speciality</i>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 <i>Date of Birth</i>	授予时间 2018年06月28日 <i>Date of Conferment</i>
证书编号 ZGB06091796 <i>Certificate No.</i>	

身份证

姓名 乔亚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02号第一世界广场塔楼25B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1198601167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25-2032.02.2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乔亚斌

社保电脑号：618388277

身份证号码：411421198601167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30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930850														
2025	11	30930850														
2025	12	30930850														
2026	01	30930850														
2026	02	30930850														
2026	03	30930850														
2026	04	30930850														

合计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30850 单位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七) 工程管理人员-邢鹏

职称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鹏 社保电脑号：646612950 身份证号码：230103198007275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30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930850														
2025	11	30930850														
2025	12	30930850														
2026	01	30930850														
2026	02	30930850														
2026	03	30930850														
2026	04	30930850														

合计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30850 单位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八) 设计管理负责人-杨帅

职称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帅

社保电脑号：619314405

身份证号码：4311031984080469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30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930850														
2025	11	30930850														
2025	12	30930850														
2026	01	30930850														
2026	02	30930850														
2026	03	30930850														
2026	04	30930850														

合计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30850 单位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九)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朱晓蕾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晓蕾
身份证号：36072119870609604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8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身份证

<p>姓名 朱晓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89号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4栋2-3D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119870609604X</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9-2036.07.09</p>
--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晓蕾

社保电脑号：621943361

身份证号码：3607211987060960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30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930850														
2025	11	30930850														
2025	12	30930850														
2026	01	30930850														
2026	02	30930850														
2026	03	30930850														
2026	04	30930850														

合计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30850 单位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十) 资料员-钟坦忱

职称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坦忱

社保电脑号：636972776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112032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308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930850														
2025	11	30930850														
2025	12	30930850														
2026	01	30930850														
2026	02	30930850														
2026	03	30930850														
2026	04	30930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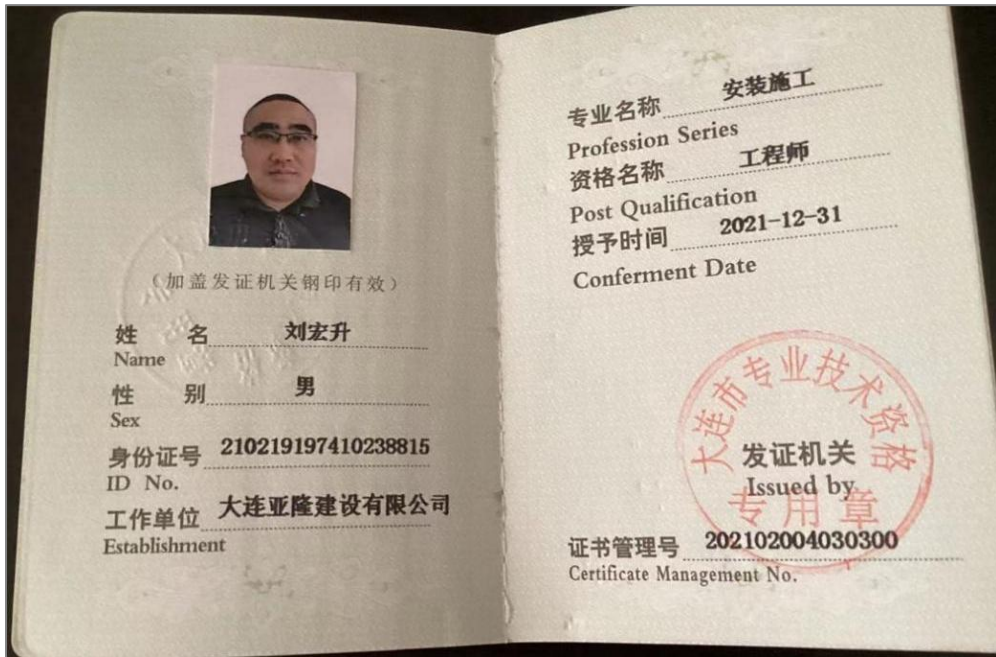
合计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30850 单位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十一) 综合管理负责人-刘宏升
职称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宏升 社保电脑号: 800485797 身份证号码: 2102191974102388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93085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930850													
2025	11	30930850													
2025	12	30930850													
2026	01	30930850													
2026	02	30930850													
2026	03	30930850													
2026	04	30930850													

合计 200.8 20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f0127d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3085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六、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香蜜湖片区国际化街区环境与设施整治完善工程、香梅路国际友好街区建设工程及香蜜湖中区生态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暂定价 344.184850 万元签订合同，下浮率：1%，最终结算价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一旦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其规定日期和地点，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签定咨询合同，逾期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咨询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前期工程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进度管理、投资（造价）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对外协调、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可研、设计等成果文件的技术复核；涉地铁、树木迁移、各类安全评价（评估）、环评、水保、地灾、防洪评价、林地调查、耕地占补平衡等专项技术咨询（如有）的技术复核、审批协调、周边协调等）。

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1）工程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造价：施工过程中的所涉及的造价咨询工作，以及结算、决算和财决编制工作等造价咨询服务及转固转费工作。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总监或造价负责人或造价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



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总监或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咨询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李露/颜钦城/孔维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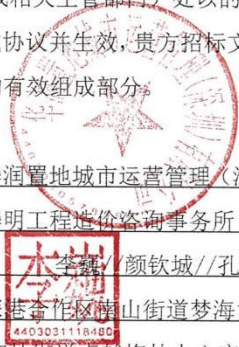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邮政编码：518000//518049//518000

电话：18814485221//0755-25312388//0755-26901160

传真：无//0755-25312388//0755-26901160

2026年05月06日



七、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3409E



名 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巍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一照多址企业）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注册资本金: 49494.587779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3409E
注册号:	440301105346039
商事主体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一照多址企业)
一照多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凤凰英荟城4栋446
法定代表人:	李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9494.58777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4-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49494.58777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p>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的工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青少年冬（夏）令营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不含国家禁止性销售商品）；书店经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营室内儿童游乐场（除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艺创作；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许可经营项目：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艺术培训、体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图书销售；提供校外托管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营业性演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歌舞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艺术考级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放映；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1栋1801-1802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11月1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注册号:	44030110277590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5-05-03
营业期限:	自1985-05-03起至2035-05-03止
核准日期:	2024-09-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各种楼层和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各种高度的高耸构筑物工程及各类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活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肖宇城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三) 联合体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9日
SCJDGL SCJDGL 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注册资本金: 22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注册号:	4403006021357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200
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03-27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简称BIM）咨询；建筑科技及绿色建筑信息咨询；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合伙人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委派代表
贺鹏	1561.78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唐先会	638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孔维炜	0.22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八、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3409E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巍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资质证书-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h1>工程监理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E244006028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iypt.gdic.net>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E14400602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04月25日 No.EZ 0047338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卓越中心广场（北区）104 1001-1002		
成立时间	1985年05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3061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021-4/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颜钦城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成彦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5月31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4年04月25日 No.EF 0186678

(三)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资质证书-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4524T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7日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维炜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甲180944001514

有效期: 自 2018年10月01日

至 2021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8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建办标[2021]26号)

2023年3月7日 星期二 无障碍 工作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公文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分 类: 标准定额 (标准科技)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日期: 2021-06-28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主 题 词:
文 号: 建办标〔2021〕26号	废止日期:
实施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 2021-06-29 16:49: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